

109學年度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碩士班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9)					
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※專題研討	1	2		
	※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		2	2
小計		1	2	2	2
選修	空間資訊應用技術	3	3		
	水土保持工程與實務	3	3		
	建築工程與實務	3	3		
	國際營建工程管理與實務	3	3		
	環境管理系統	3	3		
	碳控管理	3	3		
	綠能與低碳產業發展	3	3		
	工程材料應用與實務	3	3		
	大地工程與實務	3	3		
	鋼結構工程與實務	3	3		
	岩石力學	3	3		
	風險分析與管理			3	3
	地理資訊系統應用			3	3
	營建施工實務			3	3
	災害防治實務			3	3
	廢棄物在工程之應用與實務			3	3
	環境遙測應用			3	3
	資源開發			3	3
	能源管理			3	3
	數值方法與應用			3	3

第二學年(110)					
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※論文	3	3	3	3
小計		3	3	3	3
選修	工程法律與仲裁	3	3		
	環境政策與法規	3	3		
	橋梁工程與實務	3	3		
	專案管理(PM)	3	3		
	土壤改良實務	3	3		
	獨立研究	1	1	1	1

項目	學分	時數
※專業必修	9	10
專業選修	21	21
合計	30	31

- 備註:
- 1.最低畢業學分：3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學分
選修學分：21學分（選修學分含跨所選修學分）
 - 2.本所允許跨所與跨校選修學分，惟本所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15學分
 - 3.論文必修6學分，分兩學期排課，待口試通過後一次給予評分。
 - 4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 - 5.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16學分(不包含論文6學分)